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明潭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真
　　劉德均
　　蕭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9年7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6188號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觀諸原處分內容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

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公布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請立即改善，而原告嗣於110年9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其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30萬元部分（本院卷第111頁之筆錄）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即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），由本院另予退還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